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52		二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62~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 66~6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1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926 仟元及 15,603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0.59% 及 2.77%；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435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0% 及 0.1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未經核閱子公司淨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 仟元及 3,727 仟元，佔各期綜合損益為 (0.29%) 及 (168.8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未經核閱子公司，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2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400	34	\$ 120,311	21	\$ 131,242	23	\$ 115,6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7,002	3	64,709	12	46,958	8	135,626	3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八)	2,909	-	2,040	-	674	-	54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78,360	12	49,202	9	39,884	7	29,5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9,632	2	10,5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61	4	22,163	4	15,425	3	11,32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826	-	2,837	1	4,82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737	1	2,459	-	2,979	1	4,92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5,566	7	51,001	9	52,224	9	43,02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22,900	3	10,000	2	5,000	1	1,0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2	-	3,097	1	1,590	-	4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237	64	326,808	58	308,445	55	357,547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83,775	28	187,663	34	181,368	32	26,81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19	-	995	-	928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94	-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47	1	-	-	5,65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189	-	3,122	1	3,093	-	4,97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	-	-	3,419	1	3,3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44,600	7	40,062	7	61,290	11	60,372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0,524	36	231,842	42	255,753	45	96,75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4,761	100	\$ 558,650	100	\$ 564,198	100	\$ 454,3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	-	\$ 6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8,403	3	15,136	3	11,017	2	7,84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18,340	18	81,280	15	95,117	17	79,091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1,473	6	29,832	5	13,692	2	9,69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21	-	1,404	-	912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92,642	14	53,226	10	72,999	13	50,80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2	-	1,102	-	388	-	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991	41	181,980	33	194,125	34	207,76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0,000	15	100,000	18	120,000	2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7	-	59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70	-	1,469	-	1,100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597	15	101,528	18	121,100	22	1,100	-				
2XXX	負債總計	375,588	56	283,508	51	315,225	56	208,863	46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84,500	28	184,500	33	174,500	31	174,500	38				
3200	資本公積	63,564	10	63,564	11	58,364	10	58,3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6	-	525	-	5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40	6	26,131	5	8,881	2	5,2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06	6	26,656	5	9,406	2	5,250	1				
3400	其他權益	3	-	(21)	-	11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9,173	44	274,699	49	242,281	43	238,114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43	-	6,692	1	7,325	2				
3XXX	權益總計	289,173	44	275,142	49	248,973	44	245,439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4,761	100	\$ 558,650	100	\$ 564,198	100	\$ 454,3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708,902	100	\$ 587,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u>614,865</u>	<u>87</u>	<u>527,40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94,037	13	59,735	1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u>71,170</u>	<u>10</u>	<u>60,14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u>22,867</u>	<u>3</u>	<u>(4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2	-	472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六)	529	-	193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2,071	1	1,66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2,183	-	39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69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31	-
7590	什項支出	(1)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67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58)	-	-	-
7510	利息費用	<u>(826)</u>	<u>-</u>	<u>(7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0</u>	<u>1</u>	<u>3,5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367	4	\$ 3,143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3)	-	946	-
8200	本期淨利	<u>25,520</u>	<u>4</u>	<u>2,19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u>	<u>-</u>	<u>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4</u>	<u>-</u>	<u>1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44</u>	<u>4</u>	<u>\$ 2,20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520	4	\$ 4,15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959)</u>	<u>(1)</u>
8600		<u>\$ 25,520</u>	<u>4</u>	<u>\$ 2,19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44	4	\$ 4,1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959)</u>	<u>(1)</u>
8700		<u>\$ 25,544</u>	<u>4</u>	<u>\$ 2,20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8</u>		<u>\$ 0.24</u>	
9810	稀 釋	<u>\$ 1.38</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7,450	\$ 174,500	\$ 58,364	\$ -	\$ -	\$ 5,250	\$ -	\$ -	\$ 238,114	\$ 7,325	\$ 245,439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	-	(525)	-	-	-	-	-
D1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4,156	-	-	4,156	(1,959)	2,197
D3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	-	11	-	11
D5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6	11	-	4,167	(1,959)	2,20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326	1,326
Z1	101年6月30日餘額	17,450	\$ 174,500	\$ 58,364	\$ 525	\$ -	\$ 8,881	\$ 11	\$ -	\$ 242,281	\$ 6,692	\$ 248,973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8,450	\$ 184,500	\$ 63,564	\$ 525	\$ -	\$ 26,131	(\$ 21)	\$ -	\$ 274,699	\$ 443	\$ 275,142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1	-	(2,1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070)	-	-	(11,070)	-	(11,070)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25,520	-	-	25,520	-	25,520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	-	24	-	24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20	24	-	25,544	-	25,5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43)	(443)
Z1	102年6月30日餘額	18,450	\$ 184,500	\$ 63,564	\$ 2,666	\$ -	\$ 38,440	\$ 3	\$ -	\$ 289,173	\$ -	\$ 289,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2年8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367	\$ 3,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3	3,504
A20200	攤銷費用	347	395
A20900	利息費用	826	777
A21200	利息收入	(572)	(4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0	(1,569)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747	90,237
A31130	應收票據	(869)	(129)
A31150	應收帳款	(33,367)	(10,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33	(4,0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3)	1,990
A31200	存 貨	(1,350)	1,950
A31230	預付款項	5,291	(9,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1,134)
A32130	應付票據	3,267	3,168
A32150	應付帳款	37,655	16,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4	4,057
A32210	預收款項	39,416	22,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	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769	121,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37)	(\$ 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6)	(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276</u>	<u>120,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	(124,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8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900)	(3,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8)	(9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47)	(39,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0</u>	<u>4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56)</u>	<u>(166,2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	-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443)	<u>1,3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2)</u>	<u>61,3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u>	<u>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8,089	15,5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311</u>	<u>115,6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400</u>	<u>\$ 131,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陳明明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FRS 9 (2009)	「金融工具」	2015.1.1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 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IAS 39 之修正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修正	「IFRSs 年度改善 (2009-2011 系 列)」	2013.1.1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 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 抵」	2013.1.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1.1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9 (2010)	「金融工具」	2015.1.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 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 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 正	「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1.1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本」	2013.1.1
IFRIC 21	「徵收款」	2014.1.1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

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

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00%	(1)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00%	(2)
	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	50%	50%	(3)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	(4)
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	60%	60%	-	(5)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	美馨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	100%	-	-	(6)

說 明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

- (2) 易飛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並於 102 年 3 月變更名稱為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寶島旅行社)，主要經營旅遊等業務。
- (3) 易飛網公司於 100 年以 7,500 仟元投資美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取得該公司 50% 之股權，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名稱為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博生活)，主要經營一般管理顧問等業務。易飛網公司於 101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於同年收購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50 仟股，投資成本合計為 7,500 仟元，另於 102 上半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8.7 元之價格出售該公司 1,500 仟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合計為 13,05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易飛網公司並無持有美博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5) CONTINENTAL FORTUNE LIMITED (以下簡稱 CONTINENTAL FORTUNE)，係美博生活於 101 年上半年度以美金 66,000 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60%，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 (6) 美馨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馨(上海))，係 CONTINENTAL FORTUNE 於 101 年度以美金 1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一般管理顧問等業務。

合併公司 102 上半年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增加 FRESH KING，另因出售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減

少美博生活、CONTINENTAL FORTUNE 及美馨（上海），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飛寶島旅行社及 FRESH KING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飛寶島旅行社、美博生活及 CONTINENTAL FORTUNE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國內外旅遊景點門票及交通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以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可

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事項。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9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8,360 仟元、49,202 仟元、39,884 仟元及 29,535 仟元（皆為扣除備抵呆帳 205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3	\$ 1,322	\$ 2,258	\$ 1,0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156,091	□ 94,035	□ 109,033	□ 114,6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9,700	-	-	-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 票	19,976	24,954	19,951	-
	<u>\$ 228,400</u>	<u>\$ 120,311</u>	<u>\$ 131,242</u>	<u>\$ 115,6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17%	0.01%~0.17%	0.01%~0.17%
定期存款	0.7%~0.94%	-	-	-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72%	0.72%	0.72%	-

截至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2,900仟元、10,000仟元、5,000仟元及1,06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524	\$ 5,919	\$ 3,125	32,768
—基金受益憑證	3,582	48,785	24,023	30,033
—債券投資	9,896	10,005	19,810	72,825
	<u>\$ 17,002</u>	<u>\$ 64,709</u>	<u>\$ 46,958</u>	<u>\$ 135,62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909</u>	<u>\$ 2,040</u>	<u>\$ 674</u>	<u>\$ 54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8,565	\$□ 49,407	\$□ 40,089	\$□ 29,740
減：備抵呆帳	(<u>205</u>)	(<u>205</u>)	(<u>205</u>)	(<u>205</u>)
	<u>\$ 78,360</u>	<u>\$ 49,202</u>	<u>\$ 39,884</u>	<u>\$ 29,53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未予提列呆帳。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用以評估減損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76,139	\$□ 48,205	\$□ 38,440	\$□ 28,078
91-180 天	2,172	1,027	252	1,579
181 天以上	254	175	1,397	83
合 計	<u>\$ 78,565</u>	<u>\$ 49,407</u>	<u>\$ 40,089</u>	<u>\$ 29,7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3,737</u>	<u>\$ 2,459</u>	<u>\$ 2,979</u>	<u>\$ 4,929</u>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4,865 仟元及 527,406 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2 仟元。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23 仟元、23 仟元、23 仟元及 9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70,321	\$ 24,914	\$ 1,213	\$ 96,448
增添	123,240	49	749	-	2	124,040
處分	-	-	-	(15,012)	-	(15,012)
重分類	-	33,985	-	-	-	33,985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23,240</u>	<u>\$ 34,034</u>	<u>\$ 71,070</u>	<u>\$ 9,902</u>	<u>\$ 1,215</u>	<u>\$ 239,461</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986	\$ 22,803	\$ 1,035	\$ 58,824
折舊費用	-	113	3,309	30	52	3,504
處分	-	-	-	(15,012)	-	(15,012)
重分類	-	-	-	-	-	-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13</u>	<u>\$ 38,295</u>	<u>\$ 7,821</u>	<u>\$ 1,087</u>	<u>\$ 47,316</u>
累計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8,818	\$ 1,972	\$ 18	\$ 10,808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迴轉減損損失	-	-	-	(31)	-	(31)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8,818</u>	<u>\$ 1,941</u>	<u>\$ 18</u>	<u>\$ 10,777</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34,540	\$ 2,084	\$ 313	\$ 200,189
增添	-	-	512	-	-	512
處分	-	-	(630)	-	-	(630)
重分類	-	-	-	-	-	-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34,422</u>	<u>\$ 2,084</u>	<u>\$ 313</u>	<u>\$ 200,07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4	\$ 11,463	\$ 290	\$ 249	\$ 12,526
折舊費用	-	529	3,298	217	49	4,093
處分	-	-	(323)	-	-	(323)
重分類	-	-	-	-	-	-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053</u>	<u>\$ 14,438</u>	<u>\$ 507</u>	<u>\$ 298</u>	<u>\$ 16,296</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租賃改良未來現金流入較101年1月1日增加，故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1仟元。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10,835	\$ 11,690	\$ 9,528	\$ 15,056
預付機票款	18,795	20,251	10,057	6,267
預付套裝行程款	2,742	5,005	21,956	9,796
預付訂房款	2,540	5,055	390	2,558
其他	10,654	9,000	10,293	9,352
	<u>\$ 45,566</u>	<u>\$ 51,001</u>	<u>\$ 52,224</u>	<u>\$ 43,029</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 44,600	\$ 39,600	\$ 61,171	\$ 60,371
其他	-	462	119	1
	<u>\$ 44,600</u>	<u>\$ 40,062</u>	<u>\$ 61,290</u>	<u>\$ 60,372</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900</u>	<u>\$ 10,000</u>	<u>\$ 5,000</u>	<u>\$ 1,060</u>

102年6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36%、1.005%~1.36%、1.005%~1.26%及1.005%~1.19%。

十三、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u>	<u>\$ -</u>	<u>\$ -</u>	<u>\$ 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2.930%。

(二) 長期借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中長期借款	\$ 14,834	\$ 14,834	\$ 17,000	\$ -
銀行長期借款	85,166	85,166	103,000	-
	<u>\$ 100,000</u>	<u>\$ 100,000</u>	<u>\$ 120,00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滿二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 13 年及 5 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 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易飛網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403	\$ 15,136	\$ 11,017	\$ 7,849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18,340	\$ 81,280	\$ 95,117	\$ 79,091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35	\$ 10,816	\$ 893	\$ 3,343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946	578	108	23
應付退休金	858	1,191	707	680
應付勞務費	1,240	1,282	842	897
應付保險費	1,481	1,332	1,329	1,168
應付股利	11,070	-	-	-
應付退票款	11,520	9,355	7,239	1,909
其他	3,723	5,278	2,574	1,679
	\$ 41,473	\$ 29,832	\$ 13,692	\$ 9,699
<u>預收款項</u>				
預收套裝行程	\$ 1,391	\$ 1,431	\$ 9,224	\$ 7,350
預收兌換券款	176	426	2,934	3,017
預收團費款	79,971	43,339	54,880	30,906
預收機票款	7,241	5,437	4,665	2,039
其他	3,863	2,593	1,296	7,489
	\$ 92,642	\$ 53,226	\$ 72,999	\$ 50,801

十六、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飛寶島旅行社及美博生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及誠信旅行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易飛網公司與誠信旅行社自 96 年 1 月起，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收入為 97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為 7,315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對所有員工結清其舊制服務年資。

合併公司最近期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1 年 1 月 1 日</u>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450</u>	<u>18,450</u>	<u>17,450</u>	<u>17,450</u>
已發行股本	<u>\$ 184,500</u>	<u>\$ 184,500</u>	<u>\$ 174,500</u>	<u>\$ 17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4.7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84,500仟元，以101年10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3,064	\$ 63,064	\$ 58,364	\$ 58,364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	500	500	-	-
	<u>\$ 63,564</u>	<u>\$ 63,564</u>	<u>\$ 58,364</u>	<u>\$ 58,36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元，每股以14.7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4,700仟元。故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餘額為63,064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部分股數保留員工認購，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其他500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於101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自102年分配101年盈餘起適用。）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自 102 年分配 101 年盈餘起適用。)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合併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 仟元及 7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5 仟元及 3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及所得稅影響因素）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41	\$ 525	\$ -	\$ -
現金股利	11,070	-	0.6	-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5	\$ -	\$ 23	\$ -
董監事酬勞	193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合併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合併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5	\$ 193	\$ 2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5	193	23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收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團費收入	\$637,326	\$550,010
FIT 收入	37,209	27,524
其他收入	34,367	9,607
	<u>\$708,902</u>	<u>\$587,14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3	\$ 3,504
無形資產	<u>347</u>	<u>395</u>
合計	<u>\$ 4,440</u>	<u>\$ 3,8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2	\$ 3,253
營業費用	<u>1,241</u>	<u>251</u>
	<u>\$ 4,093</u>	<u>\$ 3,5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7</u>	<u>\$ 39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休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407	\$ 2,096
確定福利計畫	<u>-</u>	<u>(97)</u>
	<u>2,407</u>	<u>1,999</u>
其他員工福利	<u>52,266</u>	<u>43,9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673</u>	<u>\$ 45,9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3	\$ 7,874
營業費用	<u>49,640</u>	<u>38,049</u>
	<u>\$ 54,673</u>	<u>\$ 45,92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9)	(\$ 557)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2,252</u>	<u>956</u>
淨利益	<u>\$ 2,183</u>	<u>\$ 3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55	\$ 9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53)	\$ 94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易飛網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 24,045	\$ 4,627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88	\$ 78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26)	(266)
暫時性差異	(2)	(6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460)	(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20	472
當期所得稅	820	472
子公司所得稅	1,321	475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2,29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53)	\$ 946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易飛網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38,440	26,131	8,881	5,250
	<u>\$ 38,440</u>	<u>\$ 26,131</u>	<u>\$ 8,881</u>	<u>\$ 5,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88</u>	<u>\$ 5,436</u>	<u>\$ 5,524</u>	<u>\$ 5,524</u>

101 及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80%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飛寶島旅行社與美博生活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0.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520</u>	<u>\$ 4,156</u>

股數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450	17,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8,463</u>	<u>17,4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易飛網公司於102年6月處分美博生活100%之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示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 13,677	
固定資產	72	
其他資產	100	
流動負債	(797)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3,052	
處分損失	(68)	
累積換算影響數	21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390)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	(8,65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960</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5,240	\$ 4,169	\$ 4,939	\$ 5,535
1~5年	<u>11,878</u>	<u>12,136</u>	<u>13,935</u>	<u>571</u>
	<u>\$ 17,118</u>	<u>\$ 16,305</u>	<u>\$ 18,874</u>	<u>\$ 6,106</u>

二三、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旅行社產業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評估營業高峰期在於每年第一季春節及第三季暑假假期期間。另每年皆會配合旅展增加行銷支出，由於無法可靠衡量廣告費用之未來經濟效益故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 (一)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持續提供最佳的股東報酬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及依產品或服務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合理報酬。
- (二) 合併公司依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未來營運規劃設定資本金額，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以支付股利、減資退還股款、發行新股或處分資產以清償負債等方式處理。
- (三) 合併公司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第 2 季之資本結構管理策與 101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75,588	\$ 283,508	\$ 315,225	\$ 208,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8,400</u>	<u>120,311</u>	<u>131,242</u>	<u>115,692</u>
淨負債	147,188	163,197	183,983	93,171
權益總額	<u>289,173</u>	<u>275,142</u>	<u>248,973</u>	<u>245,439</u>
資本總額	<u>\$ 436,361</u>	<u>\$ 438,339</u>	<u>\$ 432,956</u>	<u>\$ 338,610</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33.73%	37.23%	42.49%	27.52%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6 月 30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7,002</u>	<u>\$ -</u>	<u>\$ -</u>	<u>\$ 17,00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64,709</u>	<u>\$ -</u>	<u>\$ -</u>	<u>\$ 64,709</u>

101 年 6 月 30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46,958</u>	<u>\$ -</u>	<u>\$ -</u>	<u>\$ 46,958</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35,626</u>	<u>\$ -</u>	<u>\$ -</u>	<u>\$ 135,626</u>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002	\$ 64,709	\$ 46,958	\$ 135,62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2,569	181,553	186,432	157,3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78,216	226,248	239,826	156,6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

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目前借款及所承作之定期存款均以固定利率為原則，故並沒有因為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除了透過建立管理機制控管外，也視狀況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視狀況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選擇以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為主。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 元	\$ 1,532	\$ 1,037
人 民 幣	408	322
日 圓	(326)	19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600	\$ 10,000	\$ 5,000	\$ 1,060
—金融負債	-	-	-	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9,437	75,022	107,121	109,329
—金融負債	100,000	100,000	12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1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5 仟元及 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

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2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6,74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1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76	1,240	32,792	77,88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47,858</u>	<u>\$ 276</u>	<u>\$ 1,240</u>	<u>\$ 32,792</u>	<u>\$ 77,88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393	\$ 23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276	1,240	27,090	83,99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96,449</u>	<u>\$ 299</u>	<u>\$ 1,240</u>	<u>\$ 27,090</u>	<u>\$ 83,994</u>

101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13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330	20,908	20,928	90,157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06,190</u>	<u>\$ 330</u>	<u>\$ 20,908</u>	<u>\$ 20,928</u>	<u>\$ 90,157</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614	\$ 2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0,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47,060</u>	<u>\$ 235</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未來1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3,941	\$ 61,260	\$ 18,140	\$ 76,130
—未動用金額	98,111	110,740	104,860	223,870
	<u>\$ 172,052</u>	<u>\$ 172,000</u>	<u>\$ 123,000</u>	<u>\$ 3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名稱	租 金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註）	<u>\$ 456</u>	<u>\$ 190</u>	<u>\$ 202</u>	<u>\$ -</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企業（註）	<u>\$ -</u>	<u>\$ -</u>	<u>\$ 9,632</u>	<u>\$ 10,522</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企業（註）	\$ -	\$ -	\$ 195	\$ 3,266
主要管理階層	-	1,826	2,642	1,561
	<u>\$ -</u>	<u>\$ 1,826</u>	<u>\$ 2,837</u>	<u>\$ 4,827</u>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33	□ \$ 5,964
退休福利	120	126
	<u>\$□ 6,253</u>	<u>\$□ 6,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72,825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162,199	162,728	157,161	-
存出保證金	3,189	3,122	3,093	4,973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	1	1
質押定期存款	44,600	39,600	61,170	60,370
	<u>\$ 209,988</u>	<u>\$ 205,450</u>	<u>\$ 221,425</u>	<u>\$ 138,16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購票及訂房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73,941 仟元、61,260 仟元、18,140 仟元及 16,130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集團資源，以達到提升管理效能並且落實業務分工的專業經營模式，暫定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方式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旅行社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因前述收購案及實質需求，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營

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營業項目變更為旅行業，公司名稱更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該案業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2	30	(美元：新台幣)	\$	35,460		
人 民 幣		1,684	4.877	(人民幣：新台幣)		8,213		
日 圓		6,251	0.3036	(日圓：新台幣)		1,898		
港 幣		6	3.867	(港幣：新台幣)		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	30	(美元：新台幣)		4,830		
人 民 幣		9	4.877	(人民幣：新台幣)		44		
日 圓		27,756	0.3036	(日圓：新台幣)		8,427		
港 幣		830	3.867	(港幣：新台幣)		3,210		
新 幣		4	23.76	(新幣：新台幣)		9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2	29.04	(美元：新台幣)	\$	18,934		
人 民 幣		3,39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15,835		
日 圓		2,722	0.3364	(日圓：新台幣)		916		
港 幣		204	3.747	(港幣：新台幣)		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29.04	(美元：新台幣)		1,800		
人 民 幣		108	4.66	(人民幣：新台幣)		503		
日 圓		8,161	0.3364	(日圓：新台幣)		2,745		
港 幣		356	3.747	(港幣：新台幣)		1,334		

10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4		29.88 (美元:新台幣)	\$		20,737	
人民幣		1,371		4.701 (人民幣:新台幣)			6,445	
日圓		11,021		0.3754 (日圓:新台幣)			4,137	
港幣		2,970		3.853 (港幣:新台幣)			11,443	
歐元		2		37.56 (歐元:新台幣)			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701 (人民幣:新台幣)			5	
日圓		581		0.3754 (日圓:新台幣)			218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7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294	
人民幣		338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1,625	
日圓		6,520		0.3906 (日圓:新台幣)			2,547	
港幣		3,187		3.897 (港幣:新台幣)			12,420	
歐元		2		39.18 (歐元:新台幣)			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480		0.3906 (日圓:新台幣)			18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旅遊部門	\$ 706,595	\$ 587,013	\$ 49,437	\$ 34,245
其他部門	2,307	128	(26,570)	(34,65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08,902</u>	<u>\$ 587,141</u>	22,867	(407)
利息收入			572	472
租金收入			529	193
其他收入			2,071	3,263
兌換(損)益			2,183	3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70)	-
利息費用			(826)	(777)
其他損失			(1,359)	-
稅前淨利			<u>\$ 25,367</u>	<u>\$ 3,143</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時，各部門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35,626	(\$ 135,626)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流動	-	135,626	135,626	(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126	(7,126)	-	(3)
其他應付款	2,573	7,126	9,699	(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5,250	-	5,250	

2.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46,958	(\$ 46,958)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流動	-	46,958	46,958	(4)
遞延費用	118	(118)	-	(2)
預付款項— 非流動	-	118	118	(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5,215	(5,215)	-	(3)
其他應付款	8,477	5,215	13,692	(3)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8,881	-	8,881	

3.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64,709	(\$ 64,709)	\$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流動	-	64,709	64,709	(4)
遞延費用	319	(319)	-	(2)
預付款項— 非流動	-	319	319	(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7,376	(17,376)	-	(3)
其他應付款	12,456	17,376	29,83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59	(59)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59	59	(1)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26,131	-	26,131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587,141	\$ -	\$ 587,141	
營業成本	527,406	-	527,406	
營業費用	60,142	-	60,142	
其他收益及(費損)	3,550	-	3,550	
所得稅費用	946	-	946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1	

5.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290,552	\$ -	\$1,290,552	
營業成本	1,146,918	-	1,146,918	
營業費用	133,156	-	133,156	
其他收益及(費損)	11,423	-	11,423	
所得稅費用	1,624	-	1,62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21)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準則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

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59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319 仟元、118 仟元及 0 仟元。

(3)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7,376 仟元、5,215 仟元及 7,126 仟元。

(4)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將表達差異重分類至 IFRSs 之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709 仟元、46,958 仟元及 135,626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00 仟元、5,000 仟元及 1,06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收現數 47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 289,173	\$ 172,000	\$ 172,000	\$ 73,441	\$ 32,000	59.48	\$ 289,173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3,524	-	\$ 3,540	@70.8
	基金－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	65	3,582	-	3,582	@55.1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896	-	9,940	@99.4
	股票－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6,925	100	(註1)	(註2)
	股票－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	300	2,941	100	"	"
	股票－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網公司之子公司	"	35	983	100	"	"

註1：未有公開明確之市價。

註2：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0,430	100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由雙方協議辦理	—	\$ 30,536	100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	\$ 36,925	\$ 5,106	\$ 5,106	
	飛寶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2,941	(17)	(17)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046	-	35,000	100	983	(66)	(66)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 40,430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6
				應收帳款	30,536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所產生。	5
				其他應收款	4,843	主係應收股利及提供人力服務所產生。	-
				存入保證金	744	主係關係人間租賃營業處所產生。	-
				租金收入	2,126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誠信旅行社	飛寶島旅行社	1	其他收入	3,353	主係提供人力服務所產生。	-
				其他應收款	1	主係關係人間辦公處所所產生。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	租金收入	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銷貨成本	40,430	係關係人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6
				存出保證金	744	主係關係人營業處所所產生。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飛寶島旅行社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	應付帳款	\$ 30,536	係關係人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所產生。	5
				其他應付款	4,843	主係應付股利及取得人力服務所產生。	-
				其他費用	3,353	主係人力服務所產生。	-
				租金支出	2,126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應付款	1	主係關係人間租賃辦公處所所產生。	-
				租金支出	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31,253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4
				應收帳款	21,337	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所產生。	3
				其他應收款	2,236	係替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其他應付款	8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收入	1,52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利息收入	3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誠信旅行社	美博生活	1	其他應收款	\$ 99	係替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	租金收入	9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銷貨成本	31,253	係關係人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4
				其他應收款	8	係替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應付帳款	21,337	係關係人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所產生。	3
其他應付款	2,236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2	美博生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2	利息支出	3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租金支出	1,52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應付款	99	主係為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支出	9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